



VEM 采购条款

2018 年 5 月

ERLEBE ERFAHRUNG
ERFAHRE VISIONEN



内容

1. 适用范围 / 缔结合同 / 概述
2. 价格和支付
3. 发票
4. 交货预约
5. 交货、风险转移、收货
6. 缺陷调查和保修
7. 产品责任和损失赔偿
8. 环境和能源管理
9. 第三方产权
10. 己方供应
11. 最低工资
12. 保密
13. 转让、抵押、留置权
14. 备件
15. 最后条款

1. 适用范围 / 缔结合同 / 概述

- 1.1 这些采购条款适用于 VEM 为买方、订购方或类似方且乙方为卖方、供应商或类似方的所有法律关系。仅当 VEM 明确书面同意有效性时，VEM 才承认乙方的冲突或偏离条款。仅当 VEM 在知悉冲突或偏离条款的情况下仍毫无保留地接受供货或支付供货时，这些采购条款才适用。
- 1.2 仅当涉及类似业务时，这些采购条款也适用于与乙方的所有未来业务交易。
- 1.3 免费创建报价和成本估算。除非在个别情况下另有约定，否则 VEM 概不承担任何费用，并且不对乙方的访问、计划和其他预先做出的服务支付报酬。成本估算具有法律约束力。
- 1.4 合同由 VEM 根据乙方的报价单创建而成，VEM 必须至少采用文本形式。仅当 VEM 以书面形式确认时，口头订单、订单的更改或补充才具有约束力。
- 1.5 乙方必须在收到订单后两周内确认订单。如果乙方不遵守这一规定，则延误时间由他承担。
- 1.6 乙方必须将订单上指定的图纸索引与手上的图纸进行比较。如果出现偏差，则乙方必须单独通知 VEM。所有属于商业交易的数据、文件和资料，无论其性质如何，都必须由乙方仔细检查、处理和存储，并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 1.7 如果交货或个别交货部件受到国家进口或出口规定的保护，则必须由乙方及时获得必要的许可证，费用由其承担。
- 1.8 原则上，VEM 规定的图纸、尺寸、公差、标准、等级等均适用。与此偏离的文件和数据说明，例如插图、图纸、重量和尺寸，需要获得 VEM 的批准。
- 1.9 在 VEM 的促使下在乙方产生的样品、成本估算、图纸、文件以及类似的有形和无形信息使用权，在创建时即自动转移到 VEM。

2. 价格和支付

- 2.1 订单中的价格具有法律约束力。
- 2.2 如订单中无其他说明，则价格包括包装、装载、运往履行地、海关、税、费、交货及相关法定数量的增值税。
- 2.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 VEM 将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以 3% 的折扣或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以 2% 的折扣或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净额支付购买价格。
- 2.4 如果发票满足第 3 款的要求，则第 2.3 款所述付款期限从收到发票时开始算起，但不早于完全交付完所欠货物的时间。付款期限不早于约定的交货日期。对提供了的部分服务进行结算需要获得 VEM 的书面同意。
- 2.5 如要验收，则与第 2.4 款不同，最早在签署验收协议时开始计算付款期限。
- 2.6 付款并不意味着将交货或服务视为符合合同要求。
- 2.7 原则上仅在根据 VEM 样品提交合同履行担保时，才需要预付款。可以根据要求发送样品。

3. 发票

3.1 如未在订单中指定其他的发票地址，则每次订购时，必须将额外指定了订购编号的发票发送至 VEM 地址，且一式两份。发票副本必须标记为发票副本

3.2 必须在发票中额外表明营业税。必须给出营业税号。

4. 交货预约

4.1 订单中指定的预约日期或期限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没有装配或安装的交货时效性，取决于抵达 VEM 所指定的接收点的时间。

4.2 如果延迟交货，每逾期一周，VEM 就有权要求交货价值的 0.5% 作为一次性违约损失，但不超过订单价值的 5%。保留进一步的法律或合同索赔权利。乙方有权向 VEM 证明延迟没有造成损失或所造成的损失较少。

4.3 如果出现无法遵守商定期限的情况或此类情况变得明显，则乙方必须至少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 VEM。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必须说明交货延迟的原因和预计的时长。

4.4 无条件接受延迟交付或服务不代表 VEM 放弃因延迟交付或服务而导致的索赔。

5. 交货、风险转移、收货

5.1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分批装运和分批服务不包括在内。

5.2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应按照 DDP Incoterms 2010 (delivered duty paid, 税后交货) 进行交付。如果约定的是 EXW (出厂) 价格，则 VEM 也可以在合同签订后就运输方式、运输公司和货运代理商向乙方发出指示。如果不遵守这些规定，则乙方承担产生的额外费用。

5.3 履行地点是 VEM 在订单中指定的地方，其他情况下则选择 VEM 所在地。

5.4 每次送货必须附有装箱单或送货单，列出包装内物品、订单号或其他订购标志。如果装运单据没有附在交货单上，则交付的货物存放在 VEM 处，直至装运单据抵达，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如果缺少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或类似的合同认可证书，则 VEM 有权对乙方提出 250 欧元的总额罚款。VEM 可以要求更高的赔偿。乙方负责证明损失要小于此。

5.5 对于没有装配或安装的交付，在抵达 VEM 指定的发货地址后，风险转移。如要验收，则这对风险转移至关重要。如果由乙方委托的分包商在交付时引起了 VEM 财产损失，则乙方应承担责任，就如他自己造成了损失一样。

5.6 清理包装材料废弃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回包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7 VEM 不承担所交付货物的保险费用，特别是运输险。

5.8 此外，乙方知道 VEM 是 SVS 和 RVS 禁令客户。

6. 缺陷调查和保修

6.1. 原则上，VEM 集团最新的一般质量准则适用。相关信息请访问 <http://www.vem-group.com/agb/qu>

[alitaetsrichtlijnen.html](#)。

6.2 乙方保证供货或服务符合商定的规格、具有保证的特性，并且没有任何可以取消或降低其价值的缺陷或可以取消或降低正常适用性或合同约定适用性的缺陷。

6.3 如果加工材料的成分类型或结构规格相较于之前为 VEM 提供的同类交货或服务发生了变化，则乙方必须在开始生产之前或提供服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VEM。这些变动需要 VEM 的书面同意。必须事先告知 VEM 才能将订购部件的全部或部分生产工作转移到国外的其他生产基地。乙方在委托分包商时，有责任向其提供完整且正确的生产资料，并在完成订单后收回。乙方允许并确保 VEM 可以始终不受限制地进入乙方及其分包商的所有生产场所。

6.4 VEM 的入货检查仅限于货物的明显缺陷、运输损坏、完整性和一致性。对于量大时的交货，进行抽样检查。VEM 在合理的期限内指出这些缺陷。VEM 保留进行进一步入货检查的权利。VEM 在合理的期限内指出发现的缺陷。就此而言，乙方放弃对延迟通知缺陷的异议。

6.5 VEM 享有的法定缺陷索赔权不受影响。VEM 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要求乙方自行决定解决缺陷或交付新物品。明确保留索赔权，特别是要求赔偿而不是以服务进行偿付的权利。

6.6 缺陷索赔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更长的合同或法定时效期限不受影响。法定时效始于风险转移（采购合同交付；工厂服务验收）。

6.7 如果乙方通过补偿交货来履行其追加履约义务，则在交付后重新开始计算作为替代品交付的货物的法定时效期限，除非乙方没有追加履约的义务且他在追加履约时明确保留仅从优惠条件中补偿交货的权利。

6.8 乙方承担返还有缺陷的供货物品及其更换的费用和风险。

7. 产品责任和损失赔偿

7.1 如果乙方对产品损坏负责，只要原因在于其管理和组织范围内，并且其对外承担法律责任，则其必须在第一次请求时赔偿第三方面对 VEM 提出的损失索赔。

7.2 在这种情况下，乙方还必须偿还由 VEM 进行的产品召回事宜产生的任何费用。VEM 将尽可能合理地告知乙方与召回措施有关的内容和范围，并给予其表态的机会。其他法定索赔不受影响。

7.3 乙方必须购买足够的产品责任保险并在合同期限内（包括法定时效期限）对其进行维系。如果 VEM 有进一步的赔偿要求，则这些保持不受影响。在 VEM 的要求下，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副本。

7.4 除非这些采购条款和个别商定的条款另有规定，否则 VEM 的索赔要求以法律规定为准。

8. 环境、能源管理

8.1 乙方必须在其业务活动中遵守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其还保证将此项义务转移至其分包商。

8.2 在选择、制造产品和提供服务时考虑最小化使用能源，以此进行所有的交付和服务。通过使用最好的和经济合理的技术确保产品或服务的高能效。对于 VEM 而言，这是选择供应商和报价的标准。

9. 第三方产权

9.1 交付和 VEM 的使用不得侵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任何第三方的产权。第三方的索赔声明由 VEM 传达给乙方。

9.2 如果是由乙方引起的侵犯第三方产权的行为，则乙方自费应对第三方向 VEM 提出的、因交付和服务侵犯其产权的诉讼辩护。乙方有权接管这方面的争端。如果是乙方引起的此类违反产权的行为，则乙方免除 VEM 因使用此类产权而产生的所有索赔。

9.3 如果 VEM 对交付的货物的使用受到第三方现有产权的限制，则乙方必须自费获得适当的许可或更换相关的交付部件，使得交付的货物的使用不再与第三方产权冲突，且同时符合合同协议的要求。

10. 己方供应

10.1 VEM 保留 VEM 所提供的样品、成本估算、插图、图纸、计算、公司标准表、印刷模板、文件和其他资料或有形及无形性质的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未经 VEM 明确的书面同意，第三方不得访问它们，且它们仅用于生产订购商品和提供订购服务。VEM 可随时要求公开发布；乙方无权保留。必须对第三方保密。

10.2 不管性质如何，VEM 提供的材料的产权归 VEM 所有。仅允许按照规定使用。在加工或混合情况下，VEM 根据加工时的 VEM 项目价值与其他加工对象的价值以及项目在乙方保留期内的价值之间的比例获得新项目的共同所有权。

10.3 乙方必须仔细检查和存放所提供的材料。如有偏差（例如数量、质量等），则立即报告给 VEM。乙方对于由于疏忽或蓄意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10.4 VEM 保留所提供工具的所有权；乙方必须仅使用这些工具生产 VEM 订购的货物。乙方必须以新的价值自费对属于 VEM 的工具投保，以防止火灾、水灾和盗窃损失。乙方必须及时自费对这些工具进行必要的保养和检查工作和所有的维护和维修工作。任何故障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给 VEM；如果没有这么做，不影响损失索赔。

10.5 事先获得 VEM 的书面同意后，才允许第三方访问第 10.4 款规定的工作设备。根据 VEM 设计资料（如图纸、模型和类似物）或根据 VEM 提供的机密信息或使用 VEM 工具或复制工具制造的产品，乙方不得在合同外使用或提供或交付给第三方。

10.6 仅当乙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供这些文件并且在合理的期限内收到这些文件时，才允许空出由 VEM 提供的必要材料或文件。

11. 最低工资

11.1 乙方确保其雇员至少获得法定最低工资。

11.2 如果乙方的服务受到最低工资法第 13 条员工派遣法第 14 条的规定，则乙方必须根据要求立即提供自己及就此合同行事的其分包商的最低工资支付证明。在提供证明之前，VEM 可以扣留应付的款项。如果乙方在请求的 1 个月内未能证明这一点，则 VEM 可以退出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1.3 在第一次书面请求时，乙方必须免除第三方向 VEM 提出的所有索赔和赔偿，前提是这些索赔和赔偿基于未按最低工资法支付最低工资，且根据最低工资法第 13 条和员工派遣法第 14 条所述，这些索赔和赔偿与 VEM 和乙方之间的业务关系有关。豁免额仅限于员工派遣法第 14 条中规定的金额。

12. 保密

合同双方必须相互承诺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透露因本合同契机或在本合同框架内从另一方获取的所有口头或书面信息。即使在业务关系后，仍然有五（5）年的保密义务。

13. 转让、抵押、留置权

13.1 只有在获得 VEM 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合同索赔的转让或抵押方生效。VEM 不会无理拒绝该项许可。

13.2. 如果 VEM 有理由对乙方提出索赔，或者如果存在合理的担忧不能按照合同交货或提供服务，或不能履行保证义务，则 VEM 可以全部或部分扣留付款。如果已经向乙方提出了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乙方拖欠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及时支付其若干分包商的款项或该银行冻结了信贷额度，则相关的担忧为合理的担忧。

13.3. 只有当 VEM 有预付的义务而仍未支付原本该付的款项时，乙方才能扣留交货或服务。

14. 备件

乙方必须在预期的技术使用期限内提供备件，在合理条件下至少为交付后 10 年。如果乙方停止生产备件，则有义务通知 VEM 此事，并让其有机会下最后一笔订单。

15. 最后条款

15.1 如果此商业条款或合同的个别条款已经或即将完全或部分无效，则其余条款不受影响

15.2 源于订单或与订单有关的所有争议的独家管辖权归订购方所在地的法院。但是，VEM 也有权在乙方营业地的管辖法院起诉乙方。

15.3 仅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为准，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CISG）除外。